

本縣「原斗六市替代役宿舍」確認新事證現勘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三、現勘案由：

「原斗六市替代役宿舍(斗六市永樂街 129、133 號及中華路 213 號)」確認新事證是否成立。

四、文化觀光處說明：

(一) 依紀璟凱君 111 年 9 月 20 日提報表、本府 111 年 10 月 17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10094495 號函、112 年 2 月 10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23806812 號函暨 112 年 2 月 14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23806932 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(二) 本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委員現勘意見：

「原斗六市替代役宿舍(斗六市永樂街 129、133 號及中華路 213 號)」

(一) A 委員：

1. 確認新事證是否成立：☐成立 ☒不成立

2. 理由：

(1)所提新事證應回歸前次列冊案之補充。

(2)就所提「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等文資價值特色描述」與審視基準，其內容並非有進一步在指定及登錄基準上的新事證資料。

(二) B 委員：

1. 確認新事證是否成立：☐成立 ☒不成立

2. 理由：同意城區歷史脈絡之事證，但與文資認定之內容而言，未改變其認定。

(三) C 委員：

1. 確認新事證是否成立：☒成立 ☐不成立

2. 理由：以斗六舊城的歷史脈絡角度，作為考量標的對象的文化資

產價值有重新認定的需求和必要行動。

六、與會機關/單位意見：

(一) 紀璟凱(委託 張妙祝女士 出席)：

如提報人提供之紙本資料內容說明。

(二) 斗六市公所：

1. 因本場域位處斗六市中心，故為緩解鄰近地區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，本所已規劃現地改為停車場使用。
2. 另本處(場域)鄰近走路 5 分鐘的地方已另有忠孝里集會所做為里民活動空間。

七、現勘結論：

現勘案件/名稱
原斗六市替代役宿舍(斗六市永樂街 129、133 號及中華路 213 號)
綜合現勘結論
(一) 2 票新事證不成立，1 票新事證成立。 (二) 委員同意提報人所提相關歷史脈絡，惟未能對該建物文化資產指定及登錄基準上認定有所改變，經查文化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文化部文授資局綜字第 1063012878 號函釋有關「已完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，決議不予列冊追蹤建造物，又經民眾提報，是否仍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辦理審查」乙案，其釋示內容：「…是以，如主管機關已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之建議，啟動文化資產列冊追蹤程序，並踐行文資法第 14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之法定審查程序，且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者，則因該建造物之是否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內容及範圍，業經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確認，若無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適用狀況(新事實或證據)，自不再重新受理提報…」，依現勘委員多數認定本案提報人所提新事證未達

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程序重新再開之程度，確認新事證不成立。

(三) 故維持 111 年 9 月 5 日 111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)第 2 次審議會報告案
案由 6 審議決議：不建議列冊追蹤並且未達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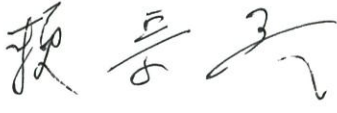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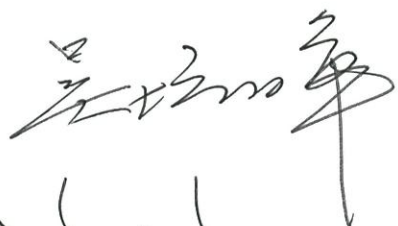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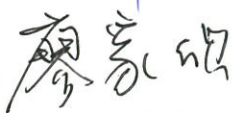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05 分

本縣「原斗六市替代役宿舍」確認新事證現勘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縣斗六市

三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

現勘地點	出席人員	簽 名
「原斗六市替代役宿舍」斗六市永樂街 129、133 號及中華路 213 號(斗六市斗六段 38-4、38-368 地號)	吳委員培暉 賴委員宗吾 李委員謁政	  
	本府文化觀光處	 

本縣「原斗六市替代役宿舍」確認新事證現勘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縣斗六市

三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

現勘地點	出席單位	簽 名
「原斗六市替代役宿舍」斗六市永樂街 129、133 號及中華路 213 號(斗六市斗六段 38-4、38-368 地號)	紀璟凱 君	張如/示恩代
	雲林縣斗六市公所	朱敏 蔡奇
	本府行政處	李俊彥